

# 关于龙岗区 2024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——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六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我区编制了 2024 年区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，涉及因新增债务限额 14.52 亿元而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的事项。受区政府委托，现将龙岗区 2024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深圳市下达我区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2024 年市财政局已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60 亿元，其中 37.9 亿元已纳入年初预算、7.58 亿元已纳入第一次预算调整，本次提请将剩余限额 14.52 亿元发债事项纳入第二次预算调整。

## 二、本次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

根据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原则，纳入本次预算调整的 14.5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分配至水利项目 9.52 亿元、坂田片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项目 1.8 亿元、园山片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项目 1.8 亿元、布吉片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项目 1 亿元、横岗片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项目 0.4 亿元。

### 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

1.收入方面：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4.52 亿元，列“债务转贷收入”科目，涉及增加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4.52 亿元。

2.支出方面：新增安排专项债券项目支出，列“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”科目 5.2 亿元、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”科目 9.32 亿元，涉及增加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4.52 亿元。

经上述调整，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98.9 亿元调整为 113.42 亿元，调增 14.52 亿元。